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1,704,150.9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6,048,711.1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

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存续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辖属单位；

注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上属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701041413134）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前述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结息金额人民币 8.16 元已转入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账户（账号：8110801083441313134）。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